

附件 1

同仁市同仁市保障性住房 管理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住房保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负责受理保障性住房申请资格审核；
- 3、负责保障性住房的选配、回收、回购、和租赁补贴发放、调整等事务；
- 4、负责保障信息的收集和资格审核；
- 5、负责保障性住房的档案管理工作；
- 6、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其他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 7、受理保障性住房使用方面违纪行为的投诉、举报，依据相关规定转办；
- 8、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2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3
		（十）卫生健康支出	7.8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5.5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5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5.2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5.24
十. 上年结转		二十七.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25.24	支 出 总 计	125.24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同仁市 保障房	125.24		125.24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25.24	125.24				
208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	6.15				
20805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3.04	13.04				
2080505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公益性岗位补贴	5.71	5.71				
2080599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3	0.23				
20807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	0.2				
2080705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事业单位医疗	3.51	3.51				
20827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公务医疗补助	4.35	4.35				
2082701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5.53	85.53				
2082702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	6.52	6.5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25.24	一、本年支出	125.24	125.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3	25.33	
		（十）卫生健康支出	7.86	7.8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5.53	85.5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52	6.5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25.24	支 出 总 计	125.24	125.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301			合计	125.24	125.24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35	101.35
	02		基本工资	17.89	17.89
	03		津贴补贴	30.35	30.35
	07		奖金	24.03	24.03
	09		绩效工资	6.11	6.11
	1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6.15	6.15
	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1	3.51
	12		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	4.35	4.35
	1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0.43
	99		住房公积金	6.52	6.52
30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6	0.36
	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	5.14
	02		办公费	0.54	0.54
	05		印刷费	0.16	0.16
	06		水费	0	0
	07		电费	0.16	0.16
	08		邮电费	0.16	0.16
	11		取暖费	0.54	0.54
	12		差旅费	1.62	1.62
	13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15		维修（护）费	0.16	0.16
	16		会议费	0	0
	17		培训费	0.27	0.27
	26		公务接待费	0.16	0.16
	28		劳务费	0	0
	29		工会经费	1.09	1.09
	31		福利费		
	3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99		其他交通费用	0	0
30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0.28
	0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5	18.75
	02		离休费	0	
	03		退休费	13.04	13.04
	99		退职（役）费	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	5.7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25.24	120.1	5.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35	101.35	
	01	基本工资	17.89	17.89	
	02	津贴补贴	30.35	30.35	
	03	奖金	24.03	24.03	
	07	绩效工资	6.11	6.11	
	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	6.15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5	3.15	
	11	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	4.35	4.35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0.43	
	13	住房公积金	6.52	6.52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6	0.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		5.14
	01	办公费	0.54		0.54
	02	印刷费	0.16		0.16
	05	水费			
	06	电费	0.16		0.16
	07	邮电费	0.16		0.16
	08	取暖费	1.65		1.65
	11	差旅费	1.62		1.6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0.16		0.16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0.27		0.27
	17	公务接待费	0.16		0.16
	26	劳务费			
	28	工会经费	1.09		1.09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8		0.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5	18.75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13.04	13.04	
	03	退职（役）费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	5.71	

部门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上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37		0.37		0.18	0.19	0.16					0.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xxx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为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5.2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3.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退休、调出等。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2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5.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2 万元。

二、关于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5.2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3.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调入调出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总额为：125.2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3 万元，占比 20%；卫生健康支出 7.86 万元，占比 0.6%；城乡社区支出 85.53 万元，占比 68%；住房保障支出 6.52 万元，占比 0.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6.1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9.84 万元，减少 61%。因单位人员变动调入、调出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预算数为 13.0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95 万元，减少 18%。主要原因为 2020 年退休人员医疗金未列支到预算计划内；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预算数为 5.71 万元，与 2020 年一样，增长 100%，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公岗人员不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0.23 万元，减少 0.31 万元，减少 57% 主要原因 2020 年单位人员变动，退休、调出等。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0.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1 万元，减少 0.1%，主要原因 2020 年单位人员变动，退休、调出等。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3.51 万元，增加 2.3 万元，增长 39%，因退休人员医疗增加，缴费基数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项）预算数为 4.3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86 万元，增加 39%，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医疗增加，缴费基数调整。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预算数为 85.53 万元，减少 41.62 万元，减少 41%，主要原因 2020 年单位人员变动，退休、调出等。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6.52 万元，减少 6.02 万元，减少 5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2020 年单位人员变动，退休、调出等。

三、关于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5.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关于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

预算数为 0.1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1 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车报废等。

五、关于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六、关于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2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6 万；城乡社区支出 85.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2 万元。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25.24 万元。

七、关于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 125.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24 万元，占 100%；

八、关于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支出

预算情况说明（一）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 12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24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九、关于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二）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 125.2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3.76 万元，减少 21%。主要原因 2020 年单位人员变动调入、调出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 年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无专项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公益性岗位工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在职以

及公岗人员上缴的失业保险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项）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作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作为职工缴纳的事业医疗保险；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项）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作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保险；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作为支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作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事业单位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